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宝鸡市财政局

宝医保发〔2022〕66号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医保经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综合医改试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政函〔2022〕12号）宝鸡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宝鸡市医改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》（宝政函〔2022〕2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按照省医保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调整医保政策如下：

城乡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三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由现行的 2000 元下调至 1500 元，同时住院报销比例由现行 62% 上调至 65%；二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由现行的 800 元下调至 600 元，住院报销比例由现行 78% 上调至 80%。

本政策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（以出院时间为准）。

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
